



02 教育孩子认识何谓正确的“金钱观”

相信不少家长都曾为子女胡乱花费而烦。其实，孩子从小就养成乱花钱的坏习惯，长大后就很难改正。因此，作为家长，应该为子女设计一套“金钱教育方案”，让孩子明白金钱管理的重要性。家长可根据自己过往的经验，透过给孩子零用钱，按照孩子的不同时期进行教育，教导他们起码的金钱管理概念。

在五、六岁前（学前时期）的孩子是完全没有金钱概念的，家长可透过角色扮演游戏（例如超级市场、图书馆等的角色扮演）引导孩子，让他们学习金钱的使用、支出、收入及借还问题。应让孩子参与日常选购或付款的过程，使他们认识何谓付款，明白一些“购物是有选择性”的大道理，同时应简单解释家长的选择准则。

踏入一、二年班的孩子，已透过学校明白一些基本的金钱知识。此时，家长可计算孩子每天的开支，适量给予孩子零用钱。家长可协助孩子订下简单的计划，教导他们运用金钱，替孩子纪录使用零用钱的情况，多加引导。购物单据是一个好教材，家长可结合家庭状况，跟孩子讨论价格，培养他们“选择性购物”的概念。此时，亦可鼓励孩子储蓄，由于他们忍耐力毕竟很有限，先让他们建立短期（一两天）的目标。

到了九至十一岁，孩子对金钱的概念已经逐渐清晰，在“选择性购买”方面有较明显的改变，懂得取舍，明白金钱的分配，有简单计划能力。孩子开始追求较昂贵或复杂的物品，更愿意用工作换取报酬。家长可为他们到银行开户，教导孩子作较长期（两三个月）的储蓄。同时应让孩子明白家庭开支分配，让孩子知道分配在他身上的开支有多小，甚至可以尝试用借贷的方式让孩子去处理金钱。有些孩子甚至已明白借贷成本问题（利息），家长须对比作出适当的教育。

十三、四岁（青少年前期）的孩子要求有完全的消费自主权，家长可以简要地告诉孩子有关家庭的经济状况、开支预算等，让他们明了家庭不能为他们无限量供应金钱，他们也需要对家庭和自己负责。他们开始接触到信用卡，这是重要的预防时期，家长要灌输正确的金钱观念，避免孩子染上“先花未来钱”的习惯。如不幸发觉孩子出现“偷钱”行为时，家长需要重新灌输正确的金钱概念，还须检视给予孩子的零用钱是否足够；除此之外，孩子亦必须承担后果，家长应适当作出处罚，达到教育目的。

至于十六、七岁的孩子已开始有简单的投资观念（如到银行开定期户口等），家长可让他们自主，但要作出充份的辅导。他们愿意为购得贵重的物品去兼职赚钱并作长期的储蓄，有时为满足即时的购买欲而有借贷的行动表现，而且金额可能较大，甚至希望自己有信用卡。家长对此尤须加强正确的辅导。

必须留意的是，家长的目的是在于“教”和“导”，因此应给予孩子一定的自主权（自主的程度可按年龄的大小而变通），让孩子有机会参与和尝试，不能过份去控制或代订计划，应正面地引导孩子自己作出决定。当孩子犯错时，应帮助他们分析出错原因，引导孩子及时认识自己的错误。

另一方面，“后果”也是一个很好的老师。当孩子订下计划之后，家长可跟他们一起分析可能导致的“后果”，或让他去尝试其的“后果”。例如，孩子打算用所有的零用钱买一样东西。此时，家长可为孩子分析，买东西后就没钱用，这就是其“后果”，让孩子选择是否应继续他的计划。如孩子执意继续，家长不应心软，应让他尝试“无钱用”的滋味，要他自己去承担“大手大脚花钱”的恶果。

家长让孩子了解家庭的经济状况，让他们参与家庭理财开支，可让他们学会分担（如做家务）和分享（如零用钱）家庭的经济状况。但家长应注意一点，家庭的责任和工作的报酬必须分开，切勿让孩子有“做家务能赚零用钱”的心态。

黄咏琛（辑录自区泽光博士理财讲座内容）
摘自：《百份百家长》第十七期，2006年8月

